潮州市湘桥区农业农村局

潮湘农函[2025]21号

关于安排2025年农业农村领域市级财政专项资金“支持老区发展”资金的函

凤新街道陈桥村:

根据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深化区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的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将区财政局下达我局《关于下达2025年农业农村领域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农[2025]12号）中“支持老区发展”资金告知你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及时组织实施，加快支出使用。该项资金安排用于湘桥区河西走廊人民抗日展览馆建设，以你单位为项目实施单位，请你单位依法依规使用该项资金。做好执行工作，加快支出进度，促进资金及时足额拨付。

二、落实公示公告制度。坚持资金信息公开制度，对资金分配和用途等情况，通过公开栏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加强资金管理。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区财政局有关项目管理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挪用。项目具体承担单位要设置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，实行专户管理、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，严格遵守政府采购、基建立项等相

关管理制度。对于骗取、截留、挤占、滞留、挪用项目资金的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的责任。

四、加强绩效考评。区农业农村局将对项目完成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、最终成果和可实现的绩效目标等进行评价。

此函

附件：2025年农业农村领域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任务和资金安排表

潮州市湘桥区农业农村局

2025年4月8日

抄送：凤新街道办事处。

附件：

2025年农业农村领域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任务和资金安排表

资金类别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	任务量	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绩效目标
2025年农业农村领域市级财政专项资金	湘桥区河西走廊人民抗日展览馆改造修缮项目	凤新街道陈桥村委会	1	10	修缮打造展览馆1个，项目完成率达100%，验收合格率100%，年度资金支出率达100%，项目村民满意度≥90%。